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虧損可能大幅增加，錄得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約41,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104,000港元。

預期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相比二零二三財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預期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於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9,207,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於出門問問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0,647,000港元；

- (ii) 預期錄得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收入比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繼而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比二零二三財年減少；及
- (iii) 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其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當本集團該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